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劉芳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2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2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5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積欠本金6,457,683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稱：其

01 自115年2月起因個人財物規劃尚未繳清房屋貸款餘額，於11
02 5年7月16日通知聲請人計算應繳金額後，會將房屋貸款餘額
03 結清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
04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
05 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
06 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
07 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
08 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